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

114.06.25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桃園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六、105 年 7 月 20 日府教小字第 1050160067 號函。
- 七、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
- 八、109 年 4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30812 號函。
- 九、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212166 號函。
- 十、112 年 5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120116118 號函。

貳、目的：

- 一、發揮有教無類的精神，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重視學生的受教權。
- 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增進校園氣氛的和諧，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
- 四、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強化輔導的功能及同儕互動的功能。

參、編班原則：

- 一、公平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進行。
- 二、常態原則：依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指標，採 S 型常態編班。
- 三、均衡原則：採男女合班，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採均衡。
- 四、適性原則：特殊需求學生得採適當之安置。

肆、編班時機：

- 一、一年級新生、二升三、四升五年級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統一在指定日期於本校公開辦理。
- 二、為避免學生重新適應班級、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穩定學習品質，一升二、三升四年級得比照六年級維持原有班級數、不做增減班之調整。
- 三、編班作業後，後補報到及新轉入學生於暑假期間，統一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完成編班事宜。

伍、實施方式：

一、編班作業前

(一) 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年教師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

(二) 特殊學生安置編組

依「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1. 領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或經教育處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確認下列相關事宜：

- (1) 確認特殊學生人數。
- (2) 確認預編班級。
- (3) 依相關規定，訂定不同類別特殊生，預編班級之酌減人數。
- (4) 調查具特殊資格之教師資料。
- (5) 徵詢有意願之特殊資格教師，擔任特殊生導師。

2. 特殊生安置會議應做**分組**。「有手冊」者以「分散、照顧」、「專人照顧(具資格教師)」、「酌減人數」等原則處理。
3. 特殊學生依障礙類別酌減人數多寡以A(酌減3人)、B(酌減2人)、C(酌減1人)、D(不予酌減)等代號安置人數編配於合適之預編班級。
4. 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5. 學校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本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三)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確認下列相關事宜：

1. 審查適應欠佳學生人數。
2. 確認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但得考量個別班級身障學生過多之情形彈性調整之)。

(四) 雙(多)胞胎學生安置

考量家長照顧需求及學童適性安置，註冊組於編班作業前先行調查，得由家長填寫申請表，依家長意願編於不同班級或同一班級，惟家長不得指定班級、導師。

- (五)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如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二、編班作業

依桃園市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30812 號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6 條：本府得統一辦理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各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應統一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前項各校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一）一年級新生編班

1. 依報到人數，公開採電腦亂數的編班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2. 導師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以公開抽籤編配班別，導師未到場者，需事先填妥委託書，並委託相關人員代抽；導師任教班別不得私自互換。
3. 所有編班作業全程錄影(拍照)。

（二）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學生編班

1. 二升三年級各班依該年級下學期學期總成績排序，同分者依國、數、生活、綜合、健體之順序排序之。
2. 四升五年級各班依該年級下學期學期總成績排序，同分者依國、數、社、自之順序排序之。
3. 各班依上述成績採分男女進行 S 型編班，以抽籤方式決定 S 型編班的起始班級，依序排定班次，並公告十五日。學生 S 型編班後，依規定不得再行手動調整學生班級。
4. S 型編班後，當日導師採公開抽籤編配，開放三年級、五年級學年老師及家長到場見證，導師未到場者，由同學年老師或學校代抽。編配確定後，應公告十五日。

（三）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四）轉學生及後補報到學生編班

1. 編班後轉學生及後補報到的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以公開抽籤方式，應依序優先考慮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以求各班學生數均衡。
2. 學生因故轉出又轉回本校，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3. 如需要特殊安置之轉學生經由輔導室認定後，徵求老師擔任，並視學生狀況，酌減班級人數。可減免之人數該班先行吸收，由以後的轉出入調整之。

（五）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學生家長或老師得依本校「學生轉班安置作業要點」，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教務處受理後，成立溝通輔導小組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則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三、編班流程：

(一)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先行以「代號方式」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編配於合適之預編班級→於預編班級中留控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人數及酌減人數之名額→徵求具特殊（輔導）教育背景教師群擔任預編班級之導師→由教師群中以抽籤方式編配預編班級之導師→於預編班級導師編配完成後，各校再行將以代號方式編排之身心障礙學生群，依個別學生之特殊需求逐一安置至合適導師之預編班級。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

徵求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熱心輔導且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之適當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之導師。有兩班或兩位志願教師以上者以抽籤方式編配。

(三) 新生、二升三、四升五、總人數符合編班條件之其他年級編班作業

編班當日立即公告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學生編班名冊應於學校中廊及網頁公告，並至少公告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者，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認定需予保護者，應不予公告。

(四) 編配級任導師

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編配級任導師，在編班前若班級導師尚未確認，於到職後以抽籤方式編定，抽籤時應邀請教師及家長代表出席。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公告至少十五日。

(五) 班級學生各項資料建檔

編班後，由各班導師負責完成班級學生各項資料上傳校務系統建檔。

陸、本辦法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閱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長劉恬芳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劉曉親

校長：

北勢國民小學劉俊宏校長